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企业服务宣传片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楼8层西侧

电话：13911202619

联系人：商伟

乙方：中视惠通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政府大街27号

电话：85390451

联系人：王启正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一）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制作“北京市企业服务宣传片”视频。甲方支付研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的开发制作工作。

（二）开发制作要求：

1. 宣传片内容：宣传片将用于宣传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

作和举办投资促进活动等宣传推介需求，集中展示北京市企业服务 and 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优势和特点。

2. 其他要素：宣传片分为长短两个版本，以适应不同招商引资活动和营销宣传北京等宣传推介需求。长版本采用中英文配音配乐，时长控制在 6 分钟以内；短版本采用精华镜头集中展示，时长控制在 3 分钟以内。长短版本均需提供无配音版本。除电子版视频外，还需提供不少于 100 张 U 盘或光盘介质的摄制内容和相关说明文档。视频成品分辨率应 $\geq 1920*1080$ H. 264 高清格式，帧率 ≥ 25 p，并制作出适配各类会议环境、网络上存储和播放的格式。宣传片成品需为原创，无抄袭，无著作权争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宣传片的文案策划、脚本撰写等工作；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宣传片的集中拍摄、后期制作等工作；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宣传片样片；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宣传片成片，并经甲方和专家验收通过。具体实施日期如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专项工作，并提供经甲方和专家组验收通过的相关成果。
4.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善、修改。如修改后的成果仍未通过

专家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经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乙方负责该宣传片拍摄、后期制作，协调提供拍摄场所，以及录制现场管理、拍摄器材等；如遇到录制地点被占用的情况，乙方必须能够主动协调相关方，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录制。

7.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录制和后期制作工作，保证甲方验收合格。

8.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自身或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9.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委托事务转委托他人办理。

第四条 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目标为基本依据。

2.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不再继续支付剩余款项或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人民币 295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分 3 次支付，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具体金额为人

民币 147500 元，大写：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宣传片样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88500 元，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59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元整。如需进行结算评审的，尾款支付时间为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具体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

3.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中视惠通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8110701012900719274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所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

6. 如该项目需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提供评审相关资料，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无法支付尾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

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对其执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所提供或使用的图片、信息、字体、视频等信息来源合法性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或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所列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同时须保证达到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形式、数量、时间要求）。如乙方迟延履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期 1 天，依本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并支付。

3. 如因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等非甲方因素导致工作无法按甲方要求开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对解除合同时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

4.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以及甲方追索时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相应变更或解除。

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原始数据等甲方所需资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游行示威、重大疫情以及其他各方不可预见的、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对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因其他原因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方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对于本合同首部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否则原信息继续有效。因一方过错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同时自对方交邮后第7日起视为已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或伍份以上），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24日

